# 谈判邀请

致：泉州格智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、福建贵和科技有限公司、泉州勇士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弘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、厦门比威尔贸易有限公司、泉州高进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受永春县公安局的委托，以**竞争性谈判**的方式对以下项目进行采购，欢迎受邀的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。

一、采购编号：CXYC2022083-1

二、项目名称：永春县公安局通州大道警务站、八二三中路警务站智能会议室货物类采购

三、谈判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：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。

四、本项目的预算价为人民币**贰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整(￥244169.00元）**；**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为无效报价。**

五、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：

1、谈判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无行贿犯罪记录（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）；

2、谈判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。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谈判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格式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。注：①上述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②依据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③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谈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谈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但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4、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。

**六、谈判公告时间：**2022年08月26日至2022年08月30日。谈判供应商即日起至谈判公告时间截止前，致电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。逾期或未购买谈判文件的，其谈判将被拒绝。[注：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报名信息（所报项目名称、采购编号、供应商全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）。每天上午8：30～12：00时，下午14：00～17：30时(北京时间)；谈判文件售价300元。售后不退，若需邮寄，请加付邮寄费50元。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。

七、购买谈判文件费用、成交服务费等款项汇至以下账户：

开户行：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，

户 名：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泉州永春分公司，

账号：9071010010010000097223。

八、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2年 08 月 31 日 11:00 时(北京时间)。届时请谈判代表出席谈判会，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。

九、谈判时间：2022年 08 月 31 日 11:00 时(北京时间)

十、谈判文件发售地点：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通州大道786号 (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泉州永春分公司)

十一、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：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通州大道786号 (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泉州永春分公司)

十二、公告内容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）。

十三、凡对本次招标有疑义的，请以信函、电话、传真或来人与我司招标部联系，联系人：章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595-27000638、22507298(总机)，邮箱：fjcxzb@163.com。采购单位联系人：颜警官0595-23882110。

十四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、采购过程和成交、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。

**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**

**二O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**

**附：**

**谈判货物（服务）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同包号 | 品目号 | 品目名称 | 数量 | 采购内容及要求 |
| 一 | 1-1 | 永春县公安局通州大道警务站、八二三中路警务站智能会议室货物类采购 | 1项 | 详见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|

**备注：**

1、本项目为完整的一个合同包，谈判供应商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。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，若发现转包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,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。